

江苏省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举一反三 动真碰硬 抓好落实

本报讯 2016年7月15日~8月15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督察,11月15日正式向江苏省反馈了督察意见。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安排,成立由省长任组长、相关副省长任副组长的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组,及时制定上报《江苏省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动真碰硬,编制出台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的《“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并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明确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责任分工,坚决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整改方案》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对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两聚一高”新要求,以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力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防控环境污染风险,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环保满意度和获得感,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的新江苏打下坚实基础。到“十三五”末,全省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0%,设区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72%以上;104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Ⅲ类比例达到

70.2%,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的水体基本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提出的三大方面问题,分解成38个具体问题,依据《整改方案》制定问题整改清单,逐项明确了责任单位、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做到可操作、可检查、可评估。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更大力度地治太湖、治垃圾、治黑臭、治畜禽、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环境隐患,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强力解决突出问题,有效规范环境秩序。

在坚决完成问题整改的同时,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制定了六大类30个方面强化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地走环保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压紧压实环保工作责任、建立省级环保督察机制、强化环保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投入等举措,促进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地生根。二是进一步推动经济结构绿色转型。通过优化空间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尤其是加大减煤、减化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的钢铁项目,坚决完成国家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化解任务。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印染、电镀、造纸等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压减粗钢产能1750

万吨、水泥产能600万吨、平板玻璃产能800万重量箱,化解船舶产能330万载重吨;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率提高到50%以上。三是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落实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十条”和江苏实施方案,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水平,切实增强污染防治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扎扎实实改善环境质量。四是进一步优化生态保护格局。着力打造“一圈、一带、一网、两区”的生态保护大格局,即太湖生态保护圈、长江生态安全带、苏北苏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保护引领区、生态保护特区,确保区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和绿色发展指数逐年提升。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到2020年,全省林木覆盖率率达到24%,新植珍贵用材树种1亿株,湿地面积不低于282万公顷,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0%以上,沿海围垦滩涂生态用地比例不低于20%。五是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通过健全地方环境法规和标准,有效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司法联动机制,建立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六是进一步深化环保制度改革。建立省级环保督察机制,压紧压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积极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加快形成条块结合、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环保管理新体制。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直接挂钩的财政政策,全面推开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深化水环境区

域“双向补偿”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等,突出发挥经济政策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切实增强各类主体自觉治污的内生动力。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4方面组织保障措施。第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成立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成立相应工作班子,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第二,严肃责任追究。由省监察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参加,对照中央环保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清单,进一步深入调查,逐一厘清责任,严肃追究责任。第三,扎实推进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清单》模式,逐条认真落实,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结合实施“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完善环保长效机制。第四,强化督导检查。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跟踪督查问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下一步,江苏省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和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紧紧围绕结构调整、治污减排、生态保护、政策调控、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采取更加系统、更加精准、更加严格的举措,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清单管理 定期督导 挂账督办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2016年7月12日~8月12日,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11月16日,督察组向自治区反馈了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自治区主席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组,迅速组织对督察组反馈的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整改措施。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已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整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整改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基本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生态优先战略,坚持以建设美丽宁夏为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整治全区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美丽宁夏建设的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依法加强环境保护,全面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专项整治,巩固并扩大环境综合治理成果,构建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屏障,切实保护

好良好生态环境重要名片。通过划定五条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四大生态功能区,实施十大生态保护工程,开展三大环境治理行动,加快推进美丽宁夏建设。到2020年,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主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0%以上,重点湖泊达到Ⅳ类水质,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建成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县,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提高,美丽宁夏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对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归纳整理出的41个问题,实施清单管理,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坚决整改、确保到位,制定了问题整改《措施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研究确定了163项整改措施,定期督导,挂账督办。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建立长效机制不放过“五个不放过”原则,确保整改措施到位、整改责任到位、整改效果到位。

在全面落实督察组整改要求的同时,举一反三,加快完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制定了七大类24个方面强化措施。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守科学发展和生态环保两条

底线,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求,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制度。二是加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1+3”实施方案,大力推进绿色转型,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三是持续改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严格落实国家“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深入实施自治区大气、水、土壤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建设。严格落实重要区域红线管控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全面排查,加快自然保护区环境恢复治理,着力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打造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五是全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推进中卫市腾格里沙漠污染后续整改和解决永宁制药企业异味扰民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项目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六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开展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回头看”和全区环境保护大检查专项行动,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监管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序衔接,建成天地空环境立体监管指挥系统。七是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2018年年底前完成对各市的环境保护督察任务,夯实网格化环境监管,强化责任追究,促进守法常态。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6个方面的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组,全面负责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推进。二是实行领导包抓。13位自治区省级领导分别负责一个重点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促进有关问题有效整改和扎实解决。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对督察组移交问题线索深入调查核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污染出现反弹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四是强化督察落实。各地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五是严格督导检查。加大整改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实行挂账督办、专案订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制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六是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下一步,宁夏回族自治区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来宁视察重要讲话和对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以铁的纪律抓好整改和责任追究工作,以铁的担当抓好责任和任务落实,以铁的手腕抓好绿色和安全发展,不断开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新局面,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

本报讯 2016年7~8月,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2016年11月17日,督察组正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反馈了督察意见,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立了以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自治区主席陈武任组长,6名自治区领导任副组长,20个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组。党委、政府于2016年12月28日正式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提出的问题细化梳理成七大类37个整改任务,逐一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措施、责任单位、督查部门和整改时限,要求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全面整改、务求实效。目前,《整改方案》全文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着力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责任,坚定生态优先理念,牢固树立“问题不是包袱、整改才是机遇”的思想,切实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进一步改善广西环境质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必须主动认领、照单全收,逐一制订整改措施,全面落实整改责任,限期进行整改验收,切实强化追究问责。严格按照“2017年6月、2017年底、长期整改”三个阶段分步推进,扎实整改,其中2017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达到30%,2017年底完成整改达到80%,其余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分步推进,抓紧整改。通过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广西自然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明显增强,全面完成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目标任务。大气方面,2017年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56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逐年提高,到2020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2%以上,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水质方面,到2020年,全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水质优良,地表水优良比例分别达到100%和96%;南流江、九洲江等河流水质达到国家要求标准,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总体达到90%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河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及主要湖泊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好转。土壤方面,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查明污染地块并实现场地安全利用率达90%。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完成,《整改方案》提出5点具体工作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党委书记、政府主席为组长的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自治区整改工作领导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整改督导组、责任追究组、宣传报道组,协调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凡是涉及到反馈问题的地方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组成专门机构抓落实,层层明确责任、传导压力,确保整改落实到位。二是严肃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责任追究组,对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逐一厘清责任,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问责分为线索交办、问题核查、审核处理建议、沟通问责情况,落实处理意见5个阶段,待完成问责情况汇总、征求中央督察组同意后,落实处理意见,公开处理结果。对于中央督察组指出的其他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三是严格督导检查。围绕七大类37个问题,制定督导检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制定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实行挂账督办、专案订办、跟踪问效,定期调度制度,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及时公开信息。充分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平台,及时宣传督察整改情况,加大曝光力度,动员全社会参与和监督。

下一步,广西壮族自治区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对照《整改方案》,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扎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2017年5月中旬前取得初步成效、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他问题持续整改、坚决落实。在此基础上,按照“质量为本、预防优先、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总体思路,以巩固和保持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环境污染大整治,扎实整改中央督察组指出的37个问题和全区“专业查污”发现的问题,全力抓好改善环境质量、治理环境问题、落实“三个十条”、“深化”六步法”、管控风险隐患、推进改革任务、服务经济发展、建立责任制、提高队伍素质、推进“五个建设”等“十抓”工作,以整改落实中央督察反馈意见为契机,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努力营造广西“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以改善环境质量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严肃责任追究 严格督导检查

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五是积极转化成果。以问题整改为契机,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形成“党委政府总责、环保部门统管、相关部门齐抓、排污单位守法、社会公众监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生态补偿制度、主体功能区区域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有序推进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大力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出台环境保护督察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一票否决”,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下一步,广西壮族自治区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环境保护部的有关要求,对照《整改方案》,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扎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2017年5月中旬前取得初步成效、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其他问题持续整改、坚决落实。在此基础上,按照“质量为本、预防优先、治理着力、风险防控”的总体思路,以巩固和保持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环境污染大整治,扎实整改中央督察组指出的37个问题和全区“专业查污”发现的问题,全力抓好改善环境质量、治理环境问题、落实“三个十条”、“深化”六步法”、管控风险隐患、推进改革任务、服务经济发展、建立责任制、提高队伍素质、推进“五个建设”等“十抓”工作,以整改落实中央督察反馈意见为契机,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努力营造广西“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以改善环境质量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017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定价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17年“6·5”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环境保护部今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17年“6·5”环境日宣传海报。

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涉及大气、水、土壤、能源、公众参与、绿色生活、绿色出行、循环利用、企业责任、动物保护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环境保护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订购方式:请将订单和汇款凭证发传真至010-67116977,收到传真、汇款后,海报和发票将同时寄出。

特别注意: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订单提前传真至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传真010-67116977。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

账号:

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传真:010-67116977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购单位	经办人
详细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订购套数:共_____套	订购单位盖章
总计金额(大写)	
备注	请将订单和汇款底单传至010-67116977